#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工 程 地 点： |  |
| 合 同 编 号： |  |
| 设计证书等级： |  |
| 发 包 人： |  |
| 设 计 人： |  |
| 签 订 日 期： | **年 月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工程勘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项目名称：

2.2设计内容：

2.3设计周期：

2.4合同价款：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为： 元，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勘察设计费最终以发改部门审批的建安费×4%为准。

2.5付款方式：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  |  | 本表中约定的份数除合同约定外，如发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设计人应免费为发包人出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2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5．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需在提交前7天告知设计人即可，发包人不需支付赶工费；如果设计人未做到，为此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1．4 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发包人可提供必须的工作、生活、交通等条件，但费用已包含在支付的设计费之中。

5．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根据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5．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5．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5．2．6 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材料、设计成果及文件的知识产权为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披露、转让向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照设计人实际工作进度和工作程度计算相应的费用。

6．2 发包人应按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如因特殊原因未支付请提前3日书面告知设计人，则发包人不用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未告知则应向设计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金额为应付费次序对对应次数付费额的1‰。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6.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6．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照设计人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为准。

6．4 因设计人的原因导致逾期提交设计成果的，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为此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设计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6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应承担合同约定价款 1 %的违约金，为此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 他

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7．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方和设计方另行协商。

7．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7．8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7．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7．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2 其他约定事项：

如有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更，依照国家政策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 |
| 发包人名称： (盖章) |  | 设计人名称：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住 所： |  | 住 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 电 话： |
| 传 真： |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银行帐号： |
| 经 办 人： |  | 经 办 人： |

**注：本合同仅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其他细节条款由中标/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